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8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09 月 2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09 月 25 日

注: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满 1 年(1 年按 365 天计算)之日(含)为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份,持有满一个月后于 T 日提出将该 10,000 份基金转换成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5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1.50%,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0.40%。假设 T 日收市后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1000 元,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0500 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 ×1.1000 = 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1,000×0.50%=55.00

转入金额 = 11,000.00 -55.00 = 10,945.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0,945.00 / (1 + 0.40%)×0.40% = 43.61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0,945.00 / (1 + 1.50%)×1.50% = 161.75 元

补差费用 = 43.61 - 161.75 < 0 元,则补差费用为 0.00 元

净转入金额 = 10,945.00 - 0.00 = 10,945.00 元

转入份额 = 10,945.00 ÷ 1.0500 = 10,423.81 份

即,某投资者在 T 日将单位净值为 1.1000 元的 10,000 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 1.0500 元的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 10,423.81 份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转入,暂不开放转换转出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sec.com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01 房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8)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eitics.com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2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蕙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2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代销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07 月 21 日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按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05-88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敢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敢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3 日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09 月 2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09 月 25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自 2020 年 09 月 25 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00.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敢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敢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股东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瑞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 3 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富信瑞和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9 月 22 日,其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经届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079,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6.24	23.7135	503,490	1.00%
		2020.6.29	23.4339	618,140	
		2020.6.30	23.6062	549,000	
		2020.7.2	23.3432	409,300	
		合计	23.5304	2,079,93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81,636	1.96%	2,001,706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1,636	1.96%	2,001,706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富信瑞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股东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478,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78,774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5,138,85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034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9)。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东吴创投出具的《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吴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89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 %,减持总金额为 136,788,063 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38,853	5.0348%	IPO 前取得:5,138,85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99,100	4%	2020/6/16-2020/9/22	大宗交易	22.06-36.15	136,788,063	已完成	1,478,774	1.0348%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东吴创投共减持 2,041,300 股,完成减持计划的 50%,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2020 年 7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2,066,500 股变为 142,893,100 股,东吴创投尚未减持股数由 2,041,300 股变为 2,857,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3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昆山市张浦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人民币元,公司拥有该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2HF4W3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成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56)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鹏华聚合多资产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20,420.00	6,999,993.00	0.9694%	7,021,014.00	0.9723%	6 个月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0,060.00	999,999.00	1.4971%	1,003,002.00	1.5016%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日终数据。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盘价为 261.99 元/股,对应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52.32 倍。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2.50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2.77 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世生物")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和王国强先生函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其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盘价为 261.99 元/股,对应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52.32 倍。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2.5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2.77 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新冠检测产品销量短期内大幅增长,引致上半年业绩高速增长。公司对该非常规因素持以审慎态度,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对于导致 2020 年 1-6 月高速增长的非常规因素的确定性、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公司均持以审慎态度,并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非常规因素的投资风险;

2、新冠检测产品的获批数量持续增加、价格下降明显,市场竞争已经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3、出于对非常规因素、市场竞争趋势的审慎,公司对于本年度 7-12 月能否持续保持 1-6 月的增长速度持以审慎态度,提请投资者在考量公司业绩增长时也应当充分审慎;

4、在不考虑非常规因素情况下,对于下一年度非新冠类常规产品的增量能否弥补本年度新冠检测产品的销量、下一年度能否持续保持本年度 1-6 月的增长速度,公司持以更加审慎的态度。

(三)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等相关产品销量短期内大幅增长,致使公司上半年整体经营业绩增长显著。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已经大幅超过 2019 前三季度水平,因此公司预测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有较大增长幅度。

因疫情防控涉及的检测需求、国家政策、以及公司海外业务推广效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及不可预测性;同时,新冠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以质量、品牌、价格等因素取胜,市场份额将一定程度的受到影响;上半年公司原有产品销售基本保持稳定,下半年如果新冠产品销售降低,原有产品销售能否弥补上半年新冠产品的增量业绩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均可以造成公司一定程度的业绩波动,故公司暂无法预测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具体的增长幅度。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行政楼 408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7,285,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7,28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73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7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